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6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实结”或“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3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结合产品结构及收入构成变化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等情况补充披露业务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6、业务稳定性的相关风险”及“第三节、一、(三)、7、业务稳定性的相关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起步，逐步拓展了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等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受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开拓进度、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及收入构成变化较大；公司除产品结构变化，智慧出行组件及智能支付硬件销售占比提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外，部分产品因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加剧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滑。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还将随着下游客户需求而变化，若公司市场开拓及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产品结构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而持续下降，将会给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产能过剩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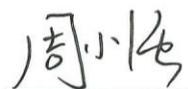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7、募投项目产能过剩风险”及“第三节、三、(三)、募投项目产能过剩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高位，其中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中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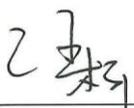
周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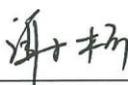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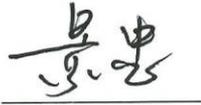

谢 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代行）：



景忠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